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如下：

一、本次主要修改内容

序号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本工作制度。	进一步完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本工作制度。
2	第六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3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4	第八条第四款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回避表决。具体回避表决办法如下： 1、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在董事会表决时，提名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提名董事本人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2、由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监事会表决时，提名监事回避，股东大会表决时，提名监事本人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禁止任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何集团或个人利用雇佣或被雇佣关系，在监事会中就独立董事提名或表决事项对职工监事施加压力，进行操纵。 3、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该提名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第八条第六款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对被免职的独立董事做出说明并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6	第八条第七款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6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一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二）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

		意。	第 7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8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十二条第一款	（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

		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10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1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包括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

二、本次修改的审议程序

本次修改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